

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缴费 管理办法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以及《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缴纳标准

会长单位：20000 元/年；

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单位：10000 元/年；

理事、监事、副秘书长单位：5000 元/年；

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年

二、会费缴纳办法

本会收取会费的方式为按年度收取,收取时间为当年度10月份开始,一次性缴清。

每年9月份，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将向各会员单位递送会费缴纳文件通知，并在微信工作群推送电子版通知文件，对未按期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发出“会费缴纳提醒通知”。对经提醒仍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将在次年5月份前发出书面“会费催缴通知”。

三、未缴纳会费处理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未缴纳会费满一年,视为自动退会。协会将在次年 5 月份前发出退会通知,并报请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

四、免缴会费办法

对连续两个及以上年度经营亏损以致经济特别困难失去支付能力的单位会员,可提出缓缴当年会费并保留会员资格一年的申请。经秘书处审核并书面批复后,可以缓缴当年会费。

五、会费使用办法

- 1、协会成立大会、会员大会、协会年会、理事会、经验交流会、学术研讨会等各项活动费用开支;
- 2、协会编印、购置技术培训教材和资料的费用开支;
- 3、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费及办公开支;
- 4、根据上级和主管部门的文件,表彰和奖励行业中各类优秀先进的开支;
- 5、协会所需行政经费的开支等。

六、会费的管理

- 1、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会费的使用与管理,接受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和铜陵市民政局的检查、监督。
- 2、本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七、会费管理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1年1月26日